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2号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住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2018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月17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配套建有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该综合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100吨/天，于2013年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现处理工艺是：综合废水-综合废水调节池-PH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池-助凝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中间水池-接触氧化池-清水池-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车间有生产，1号废水处理站有运行，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有废水流出，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流量计已损坏。二期废水站西南边与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之间的通道靠近路边位置设置有围堰，二期废水处理站比邻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的侧门及二期废水站西南侧的侧壁上的缺口均有水流流出，该水流通过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与二期废水站之间的通道，排向该通道的雨水口。根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解释，上述水流是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的废水，由于1号综合污水处理站中间水池通向

解除氧化池的管道积垢堵塞，导致水解酸化池的废水从检查口溢出并溢流至二期废水处理站房地面，在二期废水处理站西南侧的侧壁开凿缺口系为处理溢出废水的应急措施。经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流水去向实验并采样监测，发现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与二期废水站之间的通道上的雨水口与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外的总排口相连接，你单位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的废水从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上方缺口溢出后通过雨水管道向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排出。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行为，属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综上，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18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从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对

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情况于2018年10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2018年9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说明你单位的整改措施。

2019年1月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22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9月1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9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录像、2018年9月29日《监测报告》、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综合废水站水质化验记录表、1号综合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点检表、1号综合废水站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记录表、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相关报审材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情况说明》《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22号）、2019年1月2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的废水从1号综合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上方缺口溢出后通过雨水管道向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排出，属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

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